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 3-2 號 4 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0,154,3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8,888,000 股之 77.5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陳展鵠、曾文良、TIEF Fund, L.P 代表人張原禎、榮德裕

出席監察人：曾俊弘

主席：陳展鵠董事長



紀錄：林慧嫻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54,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8,933,550 權	95.9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0,750 權	4.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實務運作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54,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8,933,550 權	95.9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0,750 權	4.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實務運作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二、「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54,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8,933,550 權	95.9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0,750 權	4.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實務運作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54,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8,933,550 權	95.9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0,750 權	4.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實務運作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並廢除「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54,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8,933,550 權	95.9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0,750 權	4.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54,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8,933,550 權	95.9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0,750 權	4.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五、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訂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本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立即成立。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擬於本次全面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1 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臨時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丸杏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0 股
陳式千	Doctor of Philosophy Soil and Crop Sciences, Texas A&M University	工研院協理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企 業管理副總裁 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 所副所長	0 股
施榮舜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東特塗料株式會社專務 取締役 東特塗料株式會社特別 顧問取締役	0 股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七、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陳展鵠	37,321,300
董事	2	曾文良	31,327,550
董事	66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金文	29,699,550
董事	G120XXXXXX	張原禎	29,384,550
董事	26	曾俊弘	28,484,550
董事	25	榮德裕	27,017,550
獨立董事	F102XXXXXX	陳式千	26,927,550
獨立董事	A101XXXXXX	施榮舜	26,927,550
獨立董事	H221XXXXXX	徐九杏	26,657,550

#### 六、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本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金文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新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瑞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全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蘇州電設董事 越南電設董事長 中租士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張原禎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Holdwel, Co., Ltd. 及瑞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lliance Materials, Inc. 及安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BELX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及貝爾克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泰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曾俊弘	蘇州華順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松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MOMENT HOLDI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154,3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8,933,550 權	95.95%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0,750 權	4.04%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4.1.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4.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4.1.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4.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4.8.2 年度財務報告及 <u>第二季</u> 財務報告。	4.8.2 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u> 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4.8.11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8.11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del>得</del>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有關</del>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 161-2 條及配合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del>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del></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del>辦理第</del>一項股東名簿之變更，<del>於</del>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 165 條及配合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p>	<p>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del>本公司公</del></p>	配合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del>開發行後</del>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p>第十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十一條之一：</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之一：</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del>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修訂本條文。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del>監察人一至二人</del>，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del>監察人</del>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del>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 26-3 條暨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del>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del>董事名額中<del>得設置</del>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del>二</del>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需求及依證券交易法 26-3 條暨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二條之二： <u>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於<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del>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del></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相關法令修訂本條文。</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del>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del></p>	<p>配合條文內容修訂章節名稱。</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 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u>二十日</u>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 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del>十五</del>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或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p>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需求修訂本條文。</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改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 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 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 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 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 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 年六 月十七日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二、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p>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故新增相關內容。</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票。 (以下略)	
<p><u>第六條之一</u></p> <p><u>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二、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本條新增</u></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故新增相關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b>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b></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新增第五項，配合本公司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故新增相關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p> <p><b>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b></p> <p><b>九、</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b>十、</b>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b>十一、</b>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b>徵求人</b>或<b>受託代理人</b>，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前條文第八項移列第九項，內容未修正。</li> <li>2. 增列第八項內容，配合本公司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故新增相關內容及酌修文字，並調整序號。</li> <li>3. 變更前第九項移列第十項，修訂視訊股東會內容。</li> <li>4. 變更前第十項移列並新增第十一項，內容未修正。</li> </ol>
<p>第十四條</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b>監察人</b>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b>監察人</b>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b>監</b>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u>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u>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配合本公司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故酌修文字及新增第五項內容。</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u>出席股東股份總數</u>，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u>出席權數</u>，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u></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1. 變更前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2. 配合本公司新增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為之，故新增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九項相關內容，並調整序號。</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u>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4.2 關稅背書保證，<u>係</u>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4.3 其他背書保證，<u>係</u>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4.2 關稅背書保證，<u>系</u>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4.3 其他背書保證，<u>系</u>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5.1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5.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5.1.1.2 <u>本</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1.3 直接及間接對<u>本</u>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淨</u>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1.4 前項(5.1.3)所稱出資，<u>係</u>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5.1.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u>淨</u>值，<u>係</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1.8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物件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1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5.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5.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5.1.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淨</u>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1.4 前項(5.1.3)所稱出資，<u>系</u>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5.1.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u>淨</u>值，<u>系</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1.8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u>系</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物件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修文字。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5.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5.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5.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5.2.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酌修文字。</p>
<p>5.3.2 作業流程：</p> <p>5.3.2.1 財務單位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董事長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3.2.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5.4.4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5.3.2 作業流程：</p> <p>5.3.2.1 財務單位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5.3.2.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5.4.4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5.6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6.1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5.6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6.1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5.6.2 本公司依前項(5.6.1)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5.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5.6.4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5.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5.6.2 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5.6.1)規定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5.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5.6.4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5.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5.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5.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5.11 其他事項：</p> <p>5.11.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11 其他事項：</p> <p>5.11.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6. 實施及修訂：</p> <p>6.1 本辦法<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 實施及修訂：</p> <p>6.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附件五】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5.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5.1.1.2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5.1.2 前項(5.1.1)所稱短期，<u>係</u>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周期為準。</p> <p>5.1.3 第一項第二款(5.1.1.2)所稱融資金額，<u>係</u>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5.1.4 <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5.1.1.2)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5.3)及第四款(5.6、5.7)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5.1.1 <u>公開發行公司</u>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5.1.1.1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5.1.1.2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5.1.2 前項(5.1.1)所稱短期，<u>系</u>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周期為準。</p> <p>5.1.3 第一項第二款(5.1.1.2)所稱融資金額，<u>系</u>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5.1.4 <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5.1.1.2)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5.3)及第四款(5.6、5.7)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酌修文字。</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u>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u>係</u>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u>值百分之十為限。</p> <p>5.3.4 <u>本</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3.1 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u>值為限。</p>	<p>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u>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u>系</u>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5.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u>值百分之十為限。</p> <p>5.3.4 <u>公開發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5.3.1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淨</u>值為限。</p>	酌修文字。
<p>5.5.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5.4 本公司<b>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b>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酌修文字。
<p>5.12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5.12.1 <u>本</u>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5.12.2 <u>本</u>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5.12.2.1 <u>本</u>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u>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12.2.2 <u>本</u>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u>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12.2.3 <u>本</u>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5.12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5.12.1 <u>公開發行</u>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5.12.2 <u>公開發行</u>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5.12.2.1 <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u>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12.2.2 <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u>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12.2.3 <u>公開發行</u>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p>	酌修文字。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5.12.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12.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流程。</p>	<p>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5.12.3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5.12.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5.12.4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流程。</p>	
<p>5.13.4.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13.4.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5.14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5.14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6.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酌修文字。</p>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3 <u>會員證</u>。</p> <p><u>2.4</u>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2.5</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2.6</u> 衍生性商品。</p> <p><u>2.7</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2.8</u>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3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4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5 衍生性商品。</p> <p>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7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資產範圍及調整序號。</p>
<p>4.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5.1.2 取得專家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1.2 取得專家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5.6.2 評估程序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物件之原因。</p> <p>c.依 5.6.3(1)~(4) 及 5.6.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物件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依前條(5.6.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前項(5.6.2(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5.6.2 評估程序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物件之原因。</p> <p>c.依 5.6.3(1)~(4) 及 5.6.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物件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依前條(5.6.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前項(5.6.2(1))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依第一項(5.6.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依第一項(5.6.2(1))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6)<u>本公司</u>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5.6.2(1))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本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u>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5.6.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u>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5.6.2(1))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6)<u>公開發行公司</u>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5.6.2(1))規定之交易，交易金額達<u>公開發行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5.6.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5.6.3(1))及第二項(5.6.3(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會計請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5.6.3 (1)~(3))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6.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5.6.3(1))及第二項(5.6.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請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6.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5.6.3 (1)~(3))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d.<u>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5)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5.6.3(1))及第二項(5.6.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6.3(6)~(8)辦理規定。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當地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u>b.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u></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5)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5.6.3(1))及第二項(5.6.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6.3(6)~(8)辦理規定。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當地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u>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c.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5.6.3(1)~(4))及第十六條(5.6.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第一款(5.6.3(6)a.)及第二款(5.6.3(6)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5.6.3(1)~(4))及第十六條(5.6.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u>公務員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第一款(5.6.3(6)a.)及第二款(5.6.3(6)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7)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5.6.3(6)、5.6.3(7))規定辦理。</p>	<p>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5.6.3(6)、5.6.3(7))規定辦理。</p>	
<p>5.7.3 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7.1(7))、(5.7.4 (1)b.)及(5.7.4(2)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刑事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5.7.3 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7.1(7))、(5.7.4 (1)b.)及(5.7.4(2)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刑事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5.9.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9.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物件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5.9.8 前項(5.9.1~5.9.7)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9.8 前項(5.9.1~5.9.7)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說明
<p>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6.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或董事表示異議且以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